

什么样的家庭能成为警营“最美家庭”？

通讯员 王静芳 嘉兴政法融媒体中心 王芳

本报讯 9月27日晚，嘉兴市公安局和市妇联联合举办全市警营“最美家庭”揭晓仪式，20户民（辅）警家庭，分获孝老爱亲、教子有方、敬业奉献、热心公益、廉洁风尚“最美家庭”荣誉称号。

“我奶奶经历过很多苦难，但对生活从无怨言……奶奶身上坚韧和无私的品格，始终鼓励着我。”获得“廉洁风尚家庭”称号的嘉兴港区公安分局政治处副主任全家乐提起奶奶陆秀珍一脸自豪。陆奶奶是一名饱经沧桑的百岁老人，曾获“浙江好人”“嘉兴市道德模范”等荣誉称号，被人亲切地称为“布鞋奶奶”。从教师岗位退休以来，陆奶奶坚持每天用缝纫机缝制鞋子，40多年里缝制了1万余双布

鞋，无偿送给亲朋好友、社会老少。

家之兴替，在于礼义，不在于富贵贫贱。全家乐的爸爸全星月，曾出版散文集《松骨荷韵》，讲述了漫长岁月里，父母亲对后辈的教育和爱护。退休后，全星月加入了嘉兴市红船银辉讲师团，常常进村进社区宣讲家风建设，不收取任何报酬。在这样家风熏陶下的全家乐，牢记长辈教导，无论是工作中还是生活中，始终保持淡泊名利、廉洁自律的本色。

“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元，有‘小家’才有‘大家’；家风是社会的价值之魂，有好‘家风’才有好‘警风’。”嘉兴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高海金说，“今年，市公安局陆续出台了一系列从严管党治警制度，不断增强单位与家庭的双向联系，让‘有困难找组织’成为民（辅）警、职工的第一选择，让廉洁警风在警营家庭中发扬光大。”



“万家红”夜巡

“百日行动”期间，温州市公安局龙湾分局中心区派出所社区民警黄温伟每周都带领“万家红”志愿者队伍，在万达广场开展夜间巡逻，并沿路宣传反诈知识。

通讯员 余心猛 摄



浙江省女子监狱： 这里有“文化”的力量，更有“人”的力量

本报记者 许金妮 王春苗 通讯员 李茜

连续实现37年5个月的监管安全记录，先后荣立全国司法行政系统集体一等功1次、二等功4次、三等功6次，多次荣获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岗等称号……日前，浙江省女子监狱的荣誉榜上又添新章：浙江省人民满意公务员集体！

4000余张照片，38块展板，6人专班小组，历时4个多月……在2021年“法治浙江建设十五周年”之际，习近平法治思想浙江监狱系统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工程竣工。从方案决策到施工计划、从整体布局到图文结构、从材料选择到细节处理，省女子监狱把每个细节做到极致，传承红色基因，成功打造了集“红色根脉的守护阵地、法治思想的践行平台、社会效应的传播载体和思想教育的引领基地”四大功能为一体的红色教育高地。

实践教学基地充分展示浙江监狱忠诚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生动实践，成为全面展示浙江司法行政系统法治建设成果的亮丽窗口，更带动全省司法行政系统掀起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热潮。

杭州素有“丝绸之府”的美称，悠久的蚕桑织造历史滋养着女监独特的文化底蕴。从作茧自缚，到破茧成蝶，最后织就锦绣，这是蚕的一生。而这一重塑生命、蝶变展翅的过程恰好对应了罪犯的改造过程。2013年，省女子监狱成立文化建设调研组，多次走访中国丝绸博物馆、杭州丝绸市场、中国伞扇博物馆等地，探寻丝绸文化根基，决心用文化的力量激发罪犯改造积极性。到如今，“丝绸文化”已在省女子监狱花开满地，根据各监区在押罪犯的不同特点，已形成涵盖动漫、剪纸、丝绣等较为成熟的“一区一品”文化体系。

“妈妈不能参加你的婚礼，这是妈妈送给你的新婚礼物，希望你喜欢。”在监狱的远程视频会见中心，罪犯曹某对着屏幕那头的女儿，捧出一个红色的大礼盒，打开，里面是一件漂亮的红色旗袍，还有一幅《画眉》剪纸作品，内书

“举案齐眉”，外用特制的盘扣紧紧联结，寄语女儿婚姻美满。这都是曹某运用在监狱里学到的手艺，亲手给女儿做的。看到妈妈捧出的礼物，女儿一下子激动得站了起来，瞬间泪流满面。

“丝绸文化教给罪犯的不仅是技术，更是修心的过程，她们可以通过文化的历练，磨练自己的心性。”女监民警介绍说。

省女子监狱众多荣誉的背后，除了“文化”的力量，更有“人”的力量。在这里，有一批扎根一线大半辈子、默默奉献着的监狱民警。

张素仙就是其中之一，工作29年来，她先后荣立个人三等功3次，荣获“百名司法为民标兵”等称号20余个。这些年来，对于工作，张素仙问心无愧，但唯独亏欠了家人。有一回，她去参加女儿的家长会，去了才发现走错了教室，原来，上一次参加家长会已经是两年前的事了。

全国“政法英模”陈军从警30年来，深深扎根在监管改造罪犯第一线，成功攻坚教育转化顽危犯120余人，直接教育管理罪犯2600余人，重点罪犯个别谈话教育近5万人次。每年，陈军都会收到罪犯的感谢信、刑满释放人员的平安信，一封封信件、一个个好消息都是陈军胸前一枚枚无形的“军功章”。

疫情发生以来，在这个80%民警都是女性的监狱，没有一个人喊苦，监狱女警们毅然走上了封闭执勤的岗位，筑起了疫情防控的坚强防线，就连还在哺乳期的女警也坚守岗位，做起了“背奶妈妈”。

这个西子湖畔的先进集体，在一代又一代监狱民警的奋进征程中，不断书写出更多的动人篇章。

榜样的力量
——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

买假证领补贴？ 停发、追回、整改！

通讯员 王桂波 本报记者 高敏

本报讯 花钱买张假证，就能申请到公共住房租赁补贴？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检察院在监督履职中发现，在临平打工的麻某某等5人购买伪造的“焊工三级”职业资格证书，竟成功申请到了公共住房租赁补贴。原本是吸纳人才的好政策，却被钻了空子，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侵害社会公共利益。日前，临平区检察院联合区住建局、人社局等，核查出麻某某等5人利用伪造证书申领租赁补贴。

公共住房补贴是临平区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重要财政政策之一，辖区内工作或创业的新就业大学毕业生、创业人员，持有高级技能或中级职称人员，在满足一定的前提条件下，可以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公租房货币补贴。

麻某某等人表示，买假证申请补贴是从朋友那里学来的，其就职的企业有20余人尝试过，多数人未通过审核，但仅其中5人利用伪造的证书申领到的租赁补贴已达8万余元。临平区检察院向区住建局制发《检察建议书》，建议立即停发麻某某等人的租赁补贴，追回已发放钱款，并在全区开展专项核查，维护住房保障秩序公平公正。

日前，区住建局对检察建议作了书面反馈，对麻某某等5名人员提交的“焊工三级”职业资格证书不予认可，注销补贴发放资格；上述5人均承诺分期退回全部补贴。同时，区住建局对辖区内所有享受住房保障政策人员所涉及到的持证情况、居住登记、社保等内容等进行了全面核查，对核查发现的不符合人员的政策享受资格均予以注销，并要求退回已发放补贴，现已退回6万余元。

麻某某等5人涉及的案件中涉嫌伪造、买卖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正在另案侦办中，事后排查发现的刑事犯罪线索也已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上门回访解心结

近日，临海市公安局杜桥派出所民警和专职调解员一起来到老郑家回访。此前，72岁的老郑因琐事与他人发生纠纷，民警和调解员及时调解后，此次又上门回访，彻底解开老郑心结。

通讯员 叶明銮 摄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0571-85310013